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會勘紀錄

壹、會勘事由：「大漢溪及三峽河匯流口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運輸路線協調會

貳、會勘時間：109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參、會勘地點：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大橋下

肆、主持人：曾局長鈞敏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名冊) 記錄：周克志

陸、會勘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有關砂石車運輸路線改至柑園大橋下路口處迴轉欲調整號誌秒數之可行性，本局將於1週內函知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為考量行車安全，不建議砂石車於柑園大橋下路口迴轉。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因年度預算本所預計於2月份以後方能協助辦理修復柑園街一段38巷道路路面及附屬設施，期間請貴局責成廠商進行局部修補。

新北市樹林區北園里里長辦公室：為維護該區民眾通行安全，建議砂石車改道由西圳街一段116巷接118巷經柑園大橋路口匝道迴轉後，由佳園路二段進出。

新北市樹林區東園里里長辦公室：對於目前運輸路線同意通行尚無意見。

蘇巧慧立法委員辦公室：有關砂石車運輸路線請以安全為優先考量。

鈺宸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考量行車安全本公司不建議砂石車於柑園大橋下路口迴轉，建議維持原運輸路線通行，相關路面破損將依契約修復，並同意加派交管人員進行管制。

柒、 會勘結論：

- 1、 本工程經新北市樹林區北園里里長反映，砂石運輸車輛原行經路線影響里內民眾通行安全，先行暫停出料作業，先就里長建議新運輸路線（西圳街一段116巷接118巷經柑園大橋路口匝道迴轉並配合調整號誌秒數由佳園路二段進出），經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於1週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後，再決定恢復出料日期。
- 2、 本工程原運輸路線因砂石車行駛造成柑園街一段38巷道路路面損壞，由本局先責成廠商進行局部修補，後續再請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協助修復。

～以下空白～

「大漢溪及三峽河匯流口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

運輸路線協調會」 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09 年 1 月 14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大橋下	
主 持 人	李鈞敏		紀 錄	周克志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	備 註	
1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2		課長	溫昭忠		
3					
4	工 務 所	副 工	林正修		
5		工程員	楊蓉琪		
6		工程員	周克志		
7	新 北 市 樹 林 區 北園里里辦公室	里長	王仲卿		
8					
9					
10	新 北 市 樹 林 區 東園里里辦公室	里長	陳雨通		
11					
12					
13					

「大漢溪及三峽河匯流口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

運輸路線協調會」 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出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	備	註
席	14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李孟德		
	15						
	16						
	17						
	1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樹林分局	警員		劉德俊		
	19						
	20						
	21						
	22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邱國光 蔣華		
	23						
	24						
	25						
	26	蘇巧慧 副經理			陳柏安		
	27						
員	28	鈺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張和成		
	29						